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9-01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建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09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

有关一般授权的详情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决议之日起至2009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等:

(1) 发行规模: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发行地:中国境内。

(3) 发行对象: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4) 期限: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7)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09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由于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项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专项费用管理办法》修订为《三会专项费用管理办法》及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并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有关《三会专项费用管理办法》全文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

上述三项议案均以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4 日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三会专项费用管理办法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程序	1
第三章	酬金与津贴	2
第四章	专业机构费用	4
第五章	其他费用	5
第六章	附则	6

本办法将提交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顺利开展工作和履行各项职责，并明确区分三会专项费用开支和经理层所管理的其他经营开支两者不同的用途及管理程序，提高三会专项费用的运作透明度，特制定三会专项费用管理办法（“本办法”）。
- 第2条 三会专项费用是用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相关活动及事项的专项资金。
- 第3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 第二章 管理程序

- 第4条 三会专项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除管理薪酬之外的酬金及会议津贴；
  -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
  - 3、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专家顾问支付的津贴；
  - 4、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因履行职责聘请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
  - 5、 三会会议费用；
  - 6、 董事会及监事会开展考察、调研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7、 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的费用；
  - 8、 以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9、 三会工作的其他支出和其他特别费用。
- 第5条 三会专项费用的年度预算由董事会秘书处于每年年初制订，经公司经理层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查，并列入当年公司财务预算一并由股东大会批准，计入公司管理成本。

第6条 三会专项费用在预算内的各项支出由董事会秘书处或具体执行部门申报，董事会秘书复核，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最终提交总裁批准后交财务部办理具体手续。超出总预算或单项预算的开支与事项，按照公司规定或授权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7条 财务部负责三会专项费用的账务及资金管理，并对三会专项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8条 财务部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本会计年度发生的三会专项费用进行结算。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编制三会专项费用年度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查，并列入公司当年财务决算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9条 公司在编制和审批三会专项费用的年度预算以及办理相关结算时，应参考以下原则，合理控制成本：

- 1、 本办法第4条第1~2项提及的董事、监事的薪金和会议津贴以及董事责任险的保费，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
- 2、 本办法第4条第3项提及的顾问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厘定后执行。
- 3、 本办法第4条第4项提及的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根据工作需要预计并按实际发生金额列支。
- 4、 本办法第4条第5~8项提及的会议、活动和其他费用等，原则上每年不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确因工作需要导致年度预算超出上述额度或实际支出超出年度预算的，应在向股东大会报告时做出说明。

### 第三章 薪金与津贴

第10条 董事、监事薪金是公司就董事、监事为公司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完成的

工作以及承担的责任等而支付的报酬。根据中国国情，对于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监事，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酬金。

第11条 会议津贴是公司根据董事和监事参加三会相关会议的情况支付的定额补贴。会议津贴按参加会议的次数发放，视每人每次出席或列席会议，以相应的标准计算。

第12条 董事、监事的酬金方案及会议津贴标准由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拟订，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13条 符合发放会议津贴的会议有：

- 1、 股东大会，包括公司的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与监事作为列席成员参加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会议，是指董事会根据职权审议批准正式议案而召开的会议，不包括部分董事聚会商议相关工作或董事会仅以传阅方式形成书面决议的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是指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要求召开的会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其他获邀参会的董事或监事列席会议。
- 4、 监事会会议，是指监事会根据履行职责需要而召开的会议，不包括部分监事聚会商议相关工作或监事会仅以传阅方式形成书面决议的情况。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获邀参会的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相关会议召开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秘书或监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情况的书面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签到表或已签署的会议纪要等。

第14条 会议津贴由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已批准的津贴标准以及董事、监事的实际

参会情况申报列支，董事会秘书审核，总裁批准。在审核和发放会议津贴时，应参考以下原则：

出席方式	发放规则
亲自出席或列席	按标准发放
通讯方式召开正式会议	按标准发放
电话方式出席	按标准发放
委托方式出席	不发放
一天内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和其他会议	分次计算
一天内召开多场股东大会	按一次发放
一天内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按一次发放，以高者为准

第15条 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专业人士担任顾问，并就其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完成的工作等支付一定的津贴。津贴标准由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拟订，报董事会批准。

第16条 对于董事、监事及顾问取得的薪金和津贴，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的规定，代为扣缴其应向中国税务部门缴交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项。

#### 第四章 专业机构费用

第17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有权聘请律师、审计师、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在三会专项费用中列支。

第18条 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在做出聘请专业机构的决定时，须经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在确定具体专业机构时，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为提高工作效率，选聘专

业机构可通过正式决议的形式表决确认，亦可通过书面同意、记录在案等多种灵活方式确认，只要表达了相关成员的真实意思即可。

第19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在聘请专业机构时，应充分考虑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资产及业务规模、行业经验、专业资质、费用标准、以往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有）、独立性（如适用）等因素，具体执行时可参照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其他费用

第20条 公司召开三会相关会议、董事会或监事会为履行职责组织各项考察和调研活动、以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场地租用费、住宿费和餐费等，由公司支付，在三会专项费用中列支。

第21条 董事、监事为出席或列席三会相关会议以及参加各项考察和调研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董事、监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履职需要，参加公司或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研讨会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在三会专项费用中列支。

第22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23条 组织相关会议或活动的会务方案，应由董事会秘书处或具体执行部门事前汇集各方意见，提出活动计划和预算报告，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董事、监事参加培训或研讨会的计划，由董事会秘书处根据监管要求或董事、监事的意见制订，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24条 组织相关会议或活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尽量使用公司已有的资源，如车辆、会议室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在不违反公司财务开支相关标

准的前提下实报实销。董事、监事参加相关会议、活动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董事会秘书处协助办理，开支标准参照国家及公司的费用标准执行，提倡勤俭节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25条 本办法关于三会专项费用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行的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26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修订和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和修改。